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36号

申请人：余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
拉萨道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25日